

## 关于做好临时集中停放点车辆后续处置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集美大学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学校利用 2024 年寒假时间将停放在校园的无校园通行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整理到各校区临时集中停放点，并要求相关车主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凭合法有效凭证认领处置。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20 日，临时集中停放点仍有部分车辆未认领。请相关车主在通告期限内及时认领处置，其中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后办理认领手续后必须驶离校园，逾期未处置的车辆将移交地方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
通告期限：2024 年 3 月 20 日—4 月 20 日

领取地点：各校区临时集中停放点

集美大学行政执法大队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：各校区临时集中停放点具体地址及示意图

## 各校区临时集中停放点具体地址及示意图

校区	临时停放点位置	示意图
新校区	新校区三组团	
新校区	新校区四组团	

<p>音乐校区</p>	<p>原校车队右侧</p>	
<p>水产校区</p>	<p>餐厅左侧宿舍区 车棚</p>	

<p>美术校区</p>	<p>校门左侧停车场</p>	
<p>轮机校区</p>	<p>小高层正前方铁门小院子内</p>	
<p>财经校区</p>	<p>延奎楼正前方停车场</p>	

<p>机械校区</p>	<p>13号宿舍楼左侧 铁门内</p>	
<p>航海校区</p>	<p>1号女生宿舍楼 后侧</p>	